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1月14日至2026年04月13日止。

第 8585075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11日

商 标

# H i l o

申 请 人 麦尔马克高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龙田社区龙窝一路51号5栋明冠工业园 2区厂房301-2

代理机构 北京鼎融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茶；咖啡；冰淇淋；茶饮料；冻酸奶（冰冻甜点）